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华力创通

股 票 代 码： 300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高小离、王琦、熊运鸿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乙 18 号楼

股份变动性质：被动稀释、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7 月 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创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力创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华力创通、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小离、王琦、熊运鸿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上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7229%下降至 39.1624%，下降比例为 4.5605%。 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超过 5%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0.4395%，该部分减持比例与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变动比例 4.5605%累计计算，结果为：5.00%。
一致行动人	指	高小离、王琦、熊运鸿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高小离，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王 琦，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熊运鸿，男，中国国籍，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一致行动人

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于 2009 年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被动稀释及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关于自身资金需求：

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由于改善个人生活的资金需求而减持公司股票；另一方面，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个人投资需求而减持公司股票。投资的方向主要为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业链上下游，由大股东对早期项目进行投资孵化，项目成功时可择机并入华力创通架构体系内，以减少上市公司直接投资的风险，保护中小股东利益。

二、未来十二个月的持股计划

本次股份减持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力创通 241,032,679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624%。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会增加或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被动稀释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卖出和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换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1,032,67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615,469,387 股）的 39.1624%。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上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熊运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43.7229 %下降至 39.1624%，下降比例为 4.5605%。其分阶段情况如下：

单位：股

日期	高小离 持股数量	王琦 持股数量	熊运鸿 持股数量	合计 持股数量	公司总股本	一致行动 人合计持 股比例	备注
2017/4/21	108,866,400	93,498,664	43,000,036	245,365,100	561,182,000	43.7229%	
2017/5/23	108,866,400	93,498,664	43,000,036	245,365,100	576,191,387	42.5840%	注释 1
2017/11/28	108,866,400	93,498,664	45,131,615	247,496,679	576,191,387	42.9539%	注释 2
2018/2/14	108,866,400	93,498,664	45,131,615	247,496,679	616,191,387	40.1656%	注释 3
2018/4/24	108,866,400	93,498,664	45,131,615	247,496,679	615,837,387	40.1886%	注释 4
2018/9/19	108,866,400	93,498,664	45,131,615	247,496,679	615,469,387	40.2127%	注释 5
2019/06/27	108,866,400	93,498,664	41,742,615	244,107,679	615,469,387	39.6620%	注释 6
2019/07/01	108,866,400	93,498,664	38,667,615	241,032,679	615,469,387	39.1624%	注释 7

注释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2017 年 5 月 23 日公司向陆伟、马赛江、陈林 3 名股东共计发行 15,009,387 股，公司总股本由 561,182,000 股变更为 576,191,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比例由 43.7229%

变更为 42.5840%，被动稀释了 1.1389%。

注释 2：熊运鸿先生自 2017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8 日期间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131,579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245,365,100 股变更为 247,496,679 股，持股比例由 42.5840%变更为 42.9539%，增持了 0.3699%。

注释 3：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陆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向 3 名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 40,000,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576,191,387 股变更为 616,191,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2.9539%变更为 40.1656%，被动稀释了 2.7883%。

注释 4：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 354,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6,191,387 股变更为 615,837,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0.1656%变更为 40.1886%，被动增加了 0.0230%。

注释 5：2018 年 9 月 19 日，公司完成了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计回购 368,0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615,837,387 股变更为 615,469,387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40.1886%变更为 40.2127%，被动增加了 0.0241%。

注释 6：2019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7 日，熊运鸿先生通过竞价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3,075,000 股；2019 年 6 月 26 日，熊运鸿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314,000 股。截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247,496,679 股变更为 244,107,67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40.2127%变更为 39.6620%，减持了 0.5507%。

注释 7：2019 年 7 月 1 日，熊运鸿先生通过参与交易型开放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定向换购，使用 3,075,000 股公司股票换购了 ETF 基金份额。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由 244,107,679 股变更为 241,032,679 股，合计持股比例由 39.6620%变更为 39.1624%，减持了 0.4996%。

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超过 5%的持股变动比例为 0.4395%。该变动比例与 2017 年 4 月 21 日至本报告书

披露日的变动比例 4.5605%累计计算，结果为 5.00%，公告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高小离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上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高小离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9.3995%下降至 17.6884%，下降幅度为 1.7111%。其中：高小离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了 1.7319%；高小离持有公司的股份因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而被动增加了 0.0208%。详细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总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高小离	2017/4/21		108,866,400	561,182,000	19.3995%
高小离	2017/5/23	被动稀释	108,866,400	576,191,387	18.8941%
高小离	2018/2/14	被动稀释	108,866,400	616,191,387	17.6676%
高小离	2018/4/24	被动增加	108,866,400	615,837,387	17.6778%
高小离	2018/9/19	被动增加	108,866,400	615,469,387	17.68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琦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7 年 4 月 21 日(即公司上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王琦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16.6610%下降至 15.1914%，下降幅度为 1.4696%。其中：王琦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公司增发股份被动稀释了 1.4874%；王琦持有公司的股份因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而被动增加了 0.0178%。详细信息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日期	权益变动方式	持股总数（股）	总股本（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琦	2017/4/21		93,498,664	561,182,000	16.6610%
王琦	2017/5/23	被动稀释	93,498,664	576,191,387	16.2270%
王琦	2018/2/14	被动稀释	93,498,664	616,191,387	15.1736%
王琦	2018/4/24	被动增加	93,498,664	615,837,387	15.1824%

王琦	2018/9/19	被动增加	93,498,664	615,469,387	15.1914%
----	-----------	------	------------	-------------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熊运鸿先生的权益变动情况:

2017年4月21日(即公司上次发布《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报告书披露日,熊运鸿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6624%下降至6.2826%,下降幅度为1.3798%。其中:熊运鸿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增发股份被动稀释了0.1996%;熊运鸿于2017年11月15日至11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主动增加了0.3699%;熊运鸿持有公司的股份因公司于2018年2月14日增发股份被动稀释了0.5084%;熊运鸿持有公司的股份因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而被动增加了0.0086%;熊运鸿于2019年6月24日至6月27日通过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3,389,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0.5507%;熊运鸿于2019年7月1日通过ETF定向换购减持公司股份3,075,000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了0.4996%。详细信息如下:

股 东 名 称	变动日期	权 益 变 动 方 式	交 易 方 式	权益变动数量 (股)	持 股 总 数 (股)	公 司 总 股 本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熊运鸿	2017/4/21				43,000,036	561,182,000	7.6624%
熊运鸿	2017/5/23	被动稀释			43,000,036	576,191,387	7.4628%
熊运鸿	2017/11/15	增持	竞价交易	8,800	43,008,836	576,191,387	7.4643%
熊运鸿	2017/11/16	增持	竞价交易	75,200	43,084,036	576,191,387	7.4774%
熊运鸿	2017/11/17	增持	竞价交易	1,542,800	44,626,836	576,191,387	7.7451%
熊运鸿	2017/11/20	增持	竞价交易	150,000	44,776,836	576,191,387	7.7712%
熊运鸿	2017/11/21	增持	竞价交易	22,979	44,799,815	576,191,387	7.7752%
熊运鸿	2017/11/27	增持	竞价交易	200,000	44,999,815	576,191,387	7.8099%
熊运鸿	2017/11/28	增持	竞价交易	131,800	45,131,615	576,191,387	7.8327%
熊运鸿	2018/2/14	被动稀释			45,131,615	616,191,387	7.3243%

熊运鸿	2018/4/14	被动增加			45,131,615	615,837,387	7.3285%
熊运鸿	2018/9/19	被动增加			45,131,615	615,469,387	7.3329%
熊运鸿	2019/6/24	减持	竞价交易	-13,200	45,118,415	615,469,387	7.3307%
熊运鸿	2019/6/25	减持	竞价交易	-1,000,000	44,118,415	615,469,387	7.1683%
熊运鸿	2019/6/26	减持	竞价交易	-1,500,000	42,618,415	615,469,387	6.9245%
熊运鸿	2019/6/26	减持	大宗交易	-314,000	42,304,415	615,469,387	6.8735%
熊运鸿	2019/6/27	减持	竞价交易	-561,800	41,742,615	615,469,387	6.7822%
熊运鸿	2019/7/1	减持	ETF定向换购	-3,075,000	38,667,615	615,469,387	6.282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高小离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08,866,400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41,17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892%；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琦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93,498,664 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0,66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56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华力创通股票的情况如下：

除本报告书第四节所述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1,032,679 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615,469,387 股）的 39.1624%，仍为公司控股股东。

2、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3、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联系人：吴梦冰、张桂双

联系电话：010-82966393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乙18号楼
股票简称	华力创通	股票代码	30004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小离、王琦、熊运鸿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大宗交易、ETF 换购)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7年4月21日(公司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5,365,100 股 持股比例：43.7229%
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持股数量：241,032,679 股 持股比例：39.162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未来12个月内可能增持，亦有可能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

（高小离）

（王琦）

（熊运鸿）

2019 年 7 月 1 日